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
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
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购买 CAR-T 技术及专利的独立意见
本次交易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同华”）对中
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（血液学研究所）拥有的用于治疗急性白血病等血液肿
瘤疾病的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（CAR-T）制备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北京
中同华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与公司、交易对方不存在现时及可预期的利益
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。
二、关于转让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独立
意见
公司退出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公司尽快收
回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。鉴于此，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程： 严仁忠：

曾雪云：

2016年4月11日